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年度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01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五章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德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洪泽区境内；**

2.2 工程规模：**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及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参股公司的项目红线范围内水土保持。**

2.3 招标范围：**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建设内容，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施工期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2.4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底（暂定610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如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自处罚之日起一年内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

3.3 企业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经有关部门鉴定的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廉政问题；

3.4 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已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或与其有资产关联或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包括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检测机构母体试验室）单位均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二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申请人完成至少两个单项合同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咨询类项目（水土保持）。

3.6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资格要求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7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组成员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2024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项目组人员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3.8 投标人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5.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合计 105 元。

6、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 不见面 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2.184.89.82/EpointWeb 找到“不见面交易大厅”

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6.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东十道 10 号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谢碾村村部 313 室
邮编：223100	邮编：223003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9552307888	电话：1391205674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东十道 10 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9552307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德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谢碾村村部 313 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912056747 电子邮箱：410214955@qq.com
1.1.4	项目名称	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2025-2026 年度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1.1.5	工程地点	洪泽区境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建设内容，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的编制、施工期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1.3.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底（暂定 61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组织施工现场考察，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等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前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

		（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EpointWeb/）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问题，不接受其他形式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3.2	控制价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招标控制单价为 1.2 元/㎡，按用地面积计算，用地面积暂定 200 亩，用地面积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如涉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的不再额外增加费用。监测期为项目开工日期（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至竣工验收日期的次年（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上述报价均包含专家评审费用）。 2、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50 万元。 3、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或招标控制价单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2 元/㎡，若投标函中单价与计算结果不符，以上述计算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填写开标一览表时，以投标总价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 “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5000 **元整人民币；**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3）行号：105308700015 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将从会员系统“业务管理-洪泽保证金缴纳及退款状态”模块查看到一个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6、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7、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查询洪泽保证金缴纳情况”模块中点击“查询保证金”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 （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 号文。 （4）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	1.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数据库中未录入的信息将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补充：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等）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或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保证金缴纳形式，各缴

		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的现金、数字人民币或签约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商业保函。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0.1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蒋先生（电话 15996198366）；董女士（电话 15380802178）；新点：陈先生（电话 13770370470）；李先生（电话 18360702913）。 3.投标人中标后，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 5.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按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要求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6000 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公司，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0.2	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2、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222.184.31.247/fwdh/lawinfo.html）； （3）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

		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2.5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和补充文件。

2.3.3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承诺书

（5）本工程拟用检测专业人员一览表

（6）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7）公司类似工程试验检测一览表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评分中相关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上标明本标段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 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及现场场地、道路配合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至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检测期间各类市场风险，自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3.2.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也不对试验检测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3.2.4 检测期间涉及环保、环卫等事宜由检测单位协调解决、招标人协助。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执行安全生产。因措施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3.2.5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服务周期的要求，组织相应机构设备，将为保证服务周期采取的各种措施产生的费用（阴雨天施工等），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决算时不予调整。

3.2.6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2.7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为完成最终检测成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中标结果公示不在第一名名的投标保证金将适时退还给投标人。第一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检测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4.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投标程序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或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epointweb/）的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3.7.4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诚信库链接，诚信库链接须能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除“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投标文件中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者导入文档，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认可。

3.7.5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1 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核查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不合格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招标人不予接收：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提交时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电话：0517-8728781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table>
<tr><td colspan="4">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2">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 colspan="2">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20 家时，所有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20 家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下列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G1 取值范围：<u>10%、15%、20%</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中 G2 取值范围：<u>10%、15%、20%、25%、30%</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u> 15 </u>，平均值以上<u> 7 </u>家、平均值以下<u> 8 </u>家；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的情形而改变。</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rowspan="3">2.2.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2.2.2</td><td>资格评审标准</td><td>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td><td>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td></tr>
</table>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资格要求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组成员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2024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项目组成员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组所有成员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若项目组成员是退休人员的，则需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二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申请人完成至少两个单项合同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咨询类项目（水土保持）。	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注：1、计算算数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委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形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委托人（甲方）：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编制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建设内容，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的编制、施工期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2．咨询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建设内容，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的编制、施工期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3．咨询方式：提交，通过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报告组织的技术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本合同签订生效并在甲方按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后，乙方应在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编制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报告的上报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本项目报告书编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审批有关的文件、协议等等。

2．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在项目地工作期间甲方提供现场踏勘的指导协调。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尽可能在三天之内提供乙方编制本项目必要的技术资料；乙方在项目地开展各项调查、踏勘工作期间甲方派遣陪同、带路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的咨询报酬为____元/M^2（按用地面积计算，用地面积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如涉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的不再额外增加费用。监测期为项目开工日期（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至竣工验收日期的次年（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上述报价均包含专家评审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根据年度内各项目提交的成果报告并得到相关部门审批后累计达 10 万元及以上可向委托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一次性付清相应咨询服务费用。如涉及监测费用的，一年付费一次，付款单位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及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参股具体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咨询的公司。付款前，须向付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行业内最高税率）才能付款，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资金支付方式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税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双方认可与本项旦有关的应该保密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报告书技术评审、报批除外）。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国家和地方交通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而影响技术咨询成果的验收要求时；

2、项目内容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报告书编制期内交通、环境现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等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通过技术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工作期间与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系、协调，确保项目按期顺利进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因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等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2、如果因甲方支付的经费和所提供的资料不能按期到位，则提交时间顺延。

3、如果因工程项目取消而导致本合同书无法履行，甲方已支付的经费乙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在合同书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待对方审定认可后实施。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乙双方认可的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相关部门发文批复、正式《报告书》提交给甲方之日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一、工程概况

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及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参股公司的项目红线范围内水土保持，用地面积暂定200亩（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面积为准）。

二、招标范围：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建设内容，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的编制、施工期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三、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建设内容，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的编制、施工期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2．咨询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建设内容，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的编制、施工期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3．咨询方式：提交，通过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报告组织的技术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本合同签订生效并在甲方按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后，乙方应在9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编制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报告的上报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按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要求提供本项目报告书编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审批有关的文件、协议等等。

2．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在项目地工作期间甲方提供现场踏勘的指导协调。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尽可能在三天之内提供乙方编制本项目必要的技术资料；乙方在项目地开展各项调查、踏勘工作期间甲方派遣陪同、带路等。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发包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发包文件后，愿以总价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以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 M^2（按用地面积计算，用地面积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如涉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的不再额外增加费用。监测期为项目开工日期（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至竣工验收日期的次年（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上述报价均包含专家评审费用）。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发包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三）我单位委派本项目的负责人为_____（姓名）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发包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书同时递交，若我方未按发包文件要求履行义务，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诚信库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未处于下列任何情况之一：

1.投标人如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自处罚之日起一年内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

2.企业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经有关部门鉴定的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廉政问题；

3.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已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或与其有资产关联或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包括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检测机构母体试验室）单位均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二、我单位保证按规范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三、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检测期间，在没有征得业主同意变更的情况下保证项目及专业负责人不得变更，并保证到位。

四、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六、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

七、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本项目组成员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备注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公司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m2）	规模	工程投资（万元）	委托单位	工期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